

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如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地下管沟、暗沟、隧道、涵洞、地坑、深基坑、废井、地窖、检查井室、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池、酒糟池、发酵池、腌渍池、纸浆池、粮仓、料仓、船舱、贮（槽）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窑炉、炉膛、烟道、管道及锅炉等。

二、培训对象

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从业人员，包括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

三、培训及考核方式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分为理论和实际操作两部分。对于人员相对集中的旗县市或企业，可提前与我单位联系，其中理论培训和考核可以在相应旗县市或企业举办，实际操作训练和考核在本院培训中心进行。

培训分为两个批次，每批次根据报名回执情况（见附件）分为若干个具体班次，每班次学期为3天，具体开班时间另行通知。

第一批次（从即日起至6月15日）：危化相关单位。

主要包括：各化工企业、石油系统各类贮（槽）罐、塔（釜）、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密闭或半密闭设备、特种设备以及地下管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等有

限空间的从业人员。

第二批次（6月16日至7月31日）：其他行业。

主要包括：工矿商贸企业、城建、冶金企业、炼钢企业、建材企业、轻工企业的类同上述第一批次设备及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室、冷库（气调库）、粮仓、料仓等有限空间的从业人员。

四、培训内容

（一）理论部分：

1. 有限空间作业基本知识及安全生产形势；
2. 有限空间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 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分级；
4. 有限空间事故案例分析；
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

（二）实际操作部分：

1.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知识与操作规程；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与应急救援。

五、培训费用及缴纳材料

（一）培训费用按《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内

发改费字〔2018〕1399号）执行，培训、考核、资料等费用合计280元/人。

（二）每人缴纳二寸白底免冠彩照2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六、培训合格证书

培训期满，经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者，由我院颁发《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七、报名办法及联系方式

请参加培训班的单位填写报名回执表，通过下面联系人的微信发送至我单位。

联系电话：0482-8261558、8261648

联系人：岳 坤：18404823366（微信同号）

杜春娟：15104859092（微信同号）

附件：有限空间作业报名回执表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有限空间作业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报名	审批人	名
	监护人员	名
	作业人员	名
	救援人员	名

